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号)有关规定：

1、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方式即从迟延履行之日起算，加倍部分债务金额乘以日万分之一点七五乘以迟延履行期间。

2、第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1)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

(2)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3、第二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4、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民间借贷约定利息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律予以保护，约定过高的话，以法律规定为准，没有约定借贷利息的，不能主张利息，逾期利息不能计算复利。

